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2-030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2022）2号公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为了更好地促进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同时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精神，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公司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3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4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5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6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之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 证券 交易所上市交

	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7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8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9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10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11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五) 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五)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p>

	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12	第四十四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1年。	第四十五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 第四十三条 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1年。
13	第四十五条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参照第四十四条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依据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约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除应当披露，并参照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	第四十六条 下列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	第四十七条 下列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

	<p>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提供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比照第四十五条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15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满足第四十六条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满足第四十七条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16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满足第四十六条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满足第四十七条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17	<p>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18	<p>第六十条</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p>	<p>第六十一条</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p>

	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本章程 第六十条 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9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20	第八十四条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五条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21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 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

	责任。	低持股比例限制。
22	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23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包括以下内容: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或代理)股份及占公司 有表决权 总股份的比例;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包括以下内容: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或代理)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及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
24	第一百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 中作特别提示。
25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对购买或出售资产等交易、对外担保、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如下: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上述“交易”事项参照本章程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对购买或出售资产等交易、对外担保、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如下: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上述“交易”事项参照本章程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规定。

	<p>1、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规定的除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同时董事会应对被担保方的资格进行审查）。</p> <p>.....</p>	<p>1、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规定的除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p> <p>.....</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删除
26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27	新增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28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除董事会权限外，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29	新增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0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31	<p>第一百五十八条</p>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六十条</p>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p> <p>上述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32	<p>第一百六十二条</p> <p>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p>	<p>第一百六十四条</p> <p>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p>

		产的摊薄情况等真实合理因素。
33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34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35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36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修订内容及因新增条款而对相关后续条款序号予以相应顺延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刊载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